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邓子长先生的通知，邓子长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邓子长	否	280	3.10%	0.35%	2018年5月8日	2020年3月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	280	3.10%	0.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邓子长	9,025.5717	11.42%	8,741	96.85%	11.06%	0	0	0	0
邓子权	4,970.2882	6.29%	4,926	99.11%	6.23%	0	0	0	0
合计	13,995.8599	17.71%	13,667	—	17.30%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